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及目錄

全

地

240

42

21-4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之一

體例綱要及目錄

余紹宋署



發刊引言

- 一 按照內政部規定各省省志脫稿須呈部核定後始得刊印故本館此次所印定名為初稿
- 二 民國初元本省曾有省志之續修既半途而廢又遭喪亂遂致散佚殊可惋惜懲前毖後實為本館提前付印之主因
- 三 本館重修省志成書期限定為八年至三十八年終為全志脫稿期間三十九四十年為本館同人互相檢討補苴刪改期間唯門類繁多半係創例同人踴躍從事有已成者有正在著手編纂者有以資料采輯為難而陷於停頓者有尙未聘得專家無從着手者茲先將大體節目及已成之初稿分期發表惟初稿不依目錄次序付印而暫按脫稿先後發刊耳
- 四 本志稿既多創例故各門類之首必有序列以發其凡使讀者瞭然於著述之故其文頗詳一時亦未能全部脫稿故隨各門類付印時冠於其端又各考略目下尙有子目不能備列亦俟各門類付梓時詳之
- 五 本志為一省文獻所關將以垂示來禩未敢率爾操觚亦欲藉初稿以就正於當世如蒙 大雅宏達予以糾正或補闕遺同人無任欣企是亦為本館提前付印之原因也

館長余紹宋謹識

#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 體例綱要

- 一 浙江舊省志、以明嘉靖四十年所刊之胡宗憲修薛應旂纂七十二卷本爲較早、清康熙二十二年所刊之趙士麟等修張衡纂五十二卷本次之、而乾隆元年所刊雍正間稽曾筠等修沈翼機等纂二百八十卷本、則其最後出者、今通行即此本、距修時間已閱二百十餘年矣。民國初年、雖曾設局纂修、以爲雍正之續、而其事中輟、成稿無多。今茲從事、意主改纂、而非續補、不第前人所未及者、爲之增補、即舊本所已具者、並將甄綜研覈、理而董之。
- 二 會稽章學誠曰、「通志必集所部府州志而成、然自有志例、非但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亦非分析通志之文、即可散爲府州志。」又曰、「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府州縣志所不能詳、既以詳人之所不詳、勢必略人之所不略。」又曰、「今之通志、與府州縣志、皆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無、苟可互相有無、即不得爲書。」準此以衡舊通志、則嘉靖康熙雍正三書之得失、可以揚權而陳矣、更準此以修新通志、則網羅放失、應理叢殘、起例發凡、可以知所當務矣。
- 三 雍正通志（以下簡稱雍正志）、有似類書、民初志稿（以下簡稱民初稿）、襲焉弗越、按其體例、則未洽乎史裁、而所載史實、統關全省而得謂之通者甚渺。四庫總目提要、徒見其引書標明出典、近事亦偶列案牘、遂謂不愧信而有徵。夫方志引書注明出處、宋高氏別錄及咸淳臨安志、先開其例、至清代各省通志府縣志、往往因之、固非雍正所獨有也。雍正所引、大率直取各府縣志之文、摘比成編、即偶涉他書、亦皆等諸稗販、鮮所剪裁、偶有剪裁、又多削趾就履（如人物各類）、故搜證未臻詳博之觀、考辨猶多疏略之處、稱曰善志、殆或未盡然歟。
- 四 民初續修、事既中輟、原有稿件、嘗送藏浙江省立圖書館、本館成立之初、輒向檢取、乃僅得其殘缺不完者若干冊、又未見有全書體例及總目、未詳散失者幾何、旋經本館刊布啓事、多方徵求、嘗承上海合衆圖書館葉蔭初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先生以所藏志稿殘本若干冊見借、於是知此項稿件、當時輾轉移交、又值倭變、散落者不鮮矣、且今檢閱原稿內容、大都似屬未經編纂之採訪資料、即如經籍藝文遍搜未得、而人物列傳雖占全稿大半、但多從各府縣舊志逐錄剪貼、有未嘗增損一字者、凡若此類、其足供此次重纂之取材或參考者、殊不多觀也。

五 雍正分門四十有五、各門次第、隨意編排、疆域山川之間、插入建置、關梁水利之間、插入古蹟、職官名宦之間、插入選舉、兵制海防之後、接以風俗物產、列女之後、接以祠祀寺觀、若斯之類、義無可通。今茲重纂、則遠軌雅裁、近依達例、區全書爲五大綱、日記、日考、日略、日傳、日譜、而圖與表、各門咸具、所以理端緒之紛錯、明統計之比較、省文字之冗繁、裨眉目之爽豁者、尤當三致意焉。

六 記擬正史本紀、在本志全書中、爲考略傳譜之經、按諸古訓、記者理也、統理衆事業之年月者也、方志有記、肇自咸淳臨安志、民稿於雍正原有門類外、亦嘗草創大事記、上溯邃古、下終清宣統三年、然所紀述、尙嫌偏於兵爭災振等事、大抵僅據歷代通鑑輯覽及通鑑紀事本末數書、鈔輯而成、而於本省政教之榮華大端、及民間社會之特殊遺蹟、未遑紀述、即論兵事、如宋末抗元、明代禦倭、殘明抗清、以及勝朝鼎革之際、有繫民族興衰成敗之故者、尤嫌漏略。今茲重纂、輒就是稿、先加整理、其無關宏旨者、概從剷削、而別博稽載籍、刺取鉅聞、增益其所不備、權衡輕重、斟酌數四、庶期統攝千載、形諸一編、而近百年來之外交大事、近十年間之抗敵戰績、尤關重要、未容或忽、而以極簡之文、累其綱領、凡與本志考略傳譜各門互見者、一一注明、此務簡要、理盡片言、彼或詳贖、語多委曲、一經一緯、固亦交相爲用也。

七 考爲全志根柢、厥類十二、皆述自然現象及歷史遺蹟諸端、事多屬於既往、非考究莫能詳其原委、又非考據莫能訂其闕謬也、略爲綱紀鴻裁、編摩俾號、功猷所著、厥類十三、皆述管教養衛、諸關於政治及經濟之措施者、事多屬於現在、含有方略策略之義、此二者、擬正史「志」或「書」之例也、不曰「志」或「書」者、以「志」與總稱有妨、「書」則可兼考略二者而言、與今分別之旨違耳。至於人物官績、各爲之傳、擬正史列傳之例也。考選職官、各爲之譜、擬正史表之例也。不曰「表」而曰「譜」者、欲以別於本志考略各編中之各表也。



八 考以疆域地理冠首者、先明本省之至到廣輪、與內部之水陸形勢、及地方區劃沿革也、而氣候地質、彈變極態、上下究竟、尤今釋地家之所務講者焉。食毛踐土、厥有人民、生聚蕃滋、於是姓氏血統之各別、有語言風尚之不同、有生活之種種情形、有羣衆之種種組織與活動、有公共福利之種種事業、或爲民族問題、或爲社會問題、每隨地理之環境而起、故以次述焉。辨地物爲地治之始事、利用厚生、務興其藏、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故田地物產、又以次述焉。城池固圉以安民、廨宇設官以臨治、里社鄉祠、資人觀感、市街坊巷、引人認識、並多在聚落繁榮之地、凡此公私締構、其一興一廢、則政治之張弛、文化之盛衰、民德之厚薄、民生之苑枯、及人民活動力之強弱、往往而見。若乃名區勝地、與名人勝事、相得而彰、輝映百代、而其所附麗之新舊建築物、遂與此邦文獻、同儼景仰與研究之價值焉。故本志輒以建置及名勝古蹟、依類相從、牽連而及。而最後金石著述藝術各考、則土訓之駢枝、亦史志所通有者也。

九 我中華民族革命之精神由孕育而發揚光大、浙人實與有力、浙事亦與有榮。故本志各略、以黨會爲之弁冕、次之以議會者、重民意也、次之以司法者、尚法治也、他若行政、財務、計政、糧政、屬於管者也、教育文化、宗教、屬於教者也、水利、交通、實業、屬於養者也、軍事、屬於衛者也。自水利軍事外、皆以今所習用之通稱、爲略之名。故按之舊志、名實多乏所因、僅乃如雜志中有關財務之田賦漕運鹽法權稅錢法、有關交通之關梁驛傳、以及學校水利海塘兵制海防等各門、民稿中有關行政之交涉事宜、有關財務之釐金門、其間前代舊章、散見一二、祇可作爲重修之片段資料而已。昔鄭漁仲撰二十略、自謂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聞、今本志各略、蓋多現代之憲章、時賢之能事、則亦可謂前代人士所不得而聞者歟。

十 本志考略各門、分章敘述、章下又分節目、此不徒視浙江舊志各本爲改觀、即晚近所出各地志書、如是編法者、亦尙罕觀。竊維我國古經、咸有章句、蓋分析其章節目讀、使誦習者易明其義訓、而今人之撰通史或專史、亦盛用編章體裁、作有系統有比較之紀述、意亦在鉤玄提要、俾研治者易究其端緒也。然則本志之出此、甯特標新而已、將欲會萃條流、駭而不傷於蕪、約而不致於漏、兼有以洽乎現代之史裁、通乎現代之政理、殆亦方闡碩學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二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之所許者歟。至於文中附加句讀、而引書起誌處、表以引用符號、此雖前人志例所無、顧應時之宜、從衆之便、不亦可乎。

十一 本志大事記、體用編年、考略各門、對於有歷史性之縱通事實、亦酌量採用斯體以編述之。如記自然界變動之狀態、記社會進化之通程、記典章制度之因革、記建設事業之廢興、記羣衆組織與運動之趨勢、各以日月爲遠近、以年世爲前後、即彭城史通所謂用使閱者雁行魚貫皎然可尋之意也。明胡松澹州志、自天文山川物產外、悉以編年紀事、有以哉。

十二 章學誠嘗言史家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本志考略各門之撰述、視其事之性質與內容、互用二式、用纂輯方式者、又參酌於下列二者之間、即(一)如宋高似孫刻錄之人物傳式、根據一書、或集數書、以成一傳、直用原文、採一書即注明出某書、採多書、則逐句逐段各注明出某書、(二)如潘說友咸淳臨安志之人物傳式、由撰者聯合各書、或單本一書以成文、篇末注明參某書某書是也。此種集句撰文之法、歷元明間、未有以推行於志者、迄清代作家、乃用其式、雍正即其一也。在本志中、如大事紀、建置考、名勝古蹟考、雜記、及民族考中之方言、風俗、習慣等篇、酌用高潛二式、博採舊文、錯綜排纂、必當無一語自己出、乃足以昭徵信。至於用著作方式者、則就撰者之意、整理舊文、酌易字句、既不直接鈔其原始材料、自無需乎細注出處、但當於文尾、列舉引用書目、以明其參攷材料之所自取、在本志中、自上列以外、其他各考略及人物傳官績記等、皆用此式、使行文較可生動自如也。至於文中遇有須用注音字母、或滿蒙回藏文字、或外國文字者、均遵現行修志辦法、附載原文、以資對照。

十三 本志著作之文、但求理明辭達、不取摹擬、不事藻飾、不尙奧澀、不落鄙倍、章學誠嘗謂纂志有簡嚴嚴雅之四要、有條理混雜詳略失體、偏尙文辭浮記功績等諸忌、汪中爲廣陵通典、謂惟錄有用之事、弗爲無益之談、字求其實、言歸於正、是皆前賢深造自得之言、吾人固當奉爲矩矱者也。至各門涉及現代事物、則凡科學上所有之專門術語、必盡量容納且參用世所通行之新名詞、不以其不典而避之、總之志家作文、貴翔實明顯、務使時地人

物四者之湊合、以成一事、與文家作文、或簡而多隱、或華而寡實者、不能無間也。

十四 舊志於各門之前、載有小引、殆爲通例、其實皆浮詞、無當實用者也。本志攷略各門、皆有序例、且敘述分章節、則凡具有概述式者、均足當一考一略之弁言、自無再需乎此、惟選舉職官人物宦績及古蹟考中之碑碣、各編不分章節者、則篇首各綴一總敘、庶有以囊括大旨、表著特徵也。

十五 本志各考略中、如物產與實業、古蹟名勝之與建置、議會之與選舉及行政略中之地方自治、田地之與水利及行政略中之地政、糧政之與財務略中之田賦、地理考中之地質與物產考中之礦物、述事纂言、均有交相出入而仍彼此關聯之處、爰用史家互見或別見之法、斟酌其孰詳孰略、何者可讓諸人、何者當備於我、務期支配能比較合理、疊牀架屋之譏、庶幾其可免乎。

十六 衆手合成之通志、論者但稱謝啓昆之廣西志、阮元之廣東志、繆荃孫之順天府志、爲精心結構之作、誠以衆手修書、見解未免參差、筆法難期完整、而彼此部門不相貫通、或致一書所載、自生歧牴、使覽者莫衷一是、則尤爲瑕疪之大者也。在本志中、舉一端言之、如氣候雨量之變差、載在地理考、水利之興廢、載在水利略、原欲使覽者於此進而尋究農產豐歉之因果關係、復由農產豐歉以研討農村經濟消長之因果關係、更由農村經濟消長、以推求社會情擾與政治倚伏之種種關係、而農產豐歉、見於田地考、農村經濟消長、見於實業略、社會情擾、見於社會考、政治倚伏、見於行政略、事雖分隸多處、義當一以貫之。凡語如此類之因果關係、務求其能在文字及圖表上、處處顯露、俾覽者參互證明、獲得歷歷不爽之深刻概念、是則同人恆於下筆時、四方八面、縝密考慮、且必隨時商討、各臻周洽、雖不敢自謂精心結構、亦冀稍免於散漫踳駁之謂焉耳。

十七 吳恭亨於其慈利縣志、臚列新志體要、有詳獨略同一條、意謂通行典禮、不必悉載也。本志各考略中、凡關歷代典章之沿革、及現行制度之實施、要以專屬浙江一省者、求其賅備、即所謂詳人之所不詳者也。其關涉數省、或含全國性者、自宜酌從簡約、蓋既有國史記載、則省志自不必從詳、即所謂略人之所不略者也。

十八 章學誠嘗以一方制度條規、存乎官司案牘者、志家詳之則嫌蕪穢、略之又懼闕遺、因仿典故會要諸書之例、

###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三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取官司現行章程、別爲掌故一編、與文徵分爲三書、相輔而行、欲使義例澄清、志文雅潔、厥旨諒已。後之爲縣志者、如龍游縣志、即取其例。而爲一省通志者、則未聞仿行、何耶、蓋全省之大、案卷紛繁、逐類鈔勝、分科校理、費時耗力、殆或有甚乎撰述、即使寫成、刊資亦慮不給、故明知其意可師、而終感事有窒礙也。泊夫今日、陵谷迭遷、徵論往昔檔冊、久佚等諸案邱、即言近代法令及歷來政府各機關地方各團體工作報告之文件、經亂亦難收拾、是則雖令章氏再生、亦恐無復能自行其例矣。本志考略各門、爲酌存掌故計、即於本文之下加夾小注、倘遇其事有案可稽、或簡章細則完具足徵者、則不問其爲現行、抑係舊制、必逐條錄文、或節取文中重要之段、注入於志文下、俾資參攷。其本省單行辦法、有關經要者、雖文不雅馴、或名數繁碎、亦不任意刪削、蓋注自爲注、固無傷於正志之章法也。

十九 自來方志所載地名人名官名、每多信筆亂書、錯雜百出、此亦不合史例之通病、如范氏吳郡志、世推爲宋人方志之善者、然以是已爲實齋所糾矣。今觀雍志、亦蹈茲失、此次重修、於人皆直書其名、而雙名則不單舉、於地於官、並從其時所置之本名、不以古名代表、不以簡稱省用、不以統稱泛指。惟前志文中、原有地名官名、莫可究詰、或人名冷僻、驟難檢得者、姑暫仍舊、以俟再考、至於史志敘及年分、於法不宜用于文、而雍志亦未措意、茲一一蓋正之。

二十 圖表之作、昔疏而今密、昔粗而今精、其爲用也、昔簡而今繁、昔狹而今廣、雍志卷首、載全省圖、會城圖、各府圖、海塘圖、海防圖、皆不準確、而雜入山湖寺觀古蹟等圖、則沿襲日圖經舊套、尤屬無謂、章學誠所謂有圖而不可爲典則者、即此類也。表則僅有郡府州縣建置沿革一表、他門絕無所見、今茲纂修、謹以內政部頒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多方攝取實地實物之實景、以插入之、期能配合現代、適應實際、以宏效用、至如建築物、更將照片與平面圖並列、以照片僅能見建築之一面、不能示其全部位置也。

二十一 浙東西之名始於東漢順帝時、自錢唐江中分向東爲會稽郡、向西爲吳郡、其後遂有浙東浙西及兩浙路等名。其實錢唐江自西而東、僅一部折向東北、依地勢言、應曰浙南浙北、不應曰浙東浙西。且當時之所謂浙西、包

涵蘇省蘇松常等郡地在內、自明代後、本省所有已僅在嘉湖三郡、於事實更不適用。故本志不復採取此說、而以地勢區爲四部、舊在嘉湖三屬苕溪流域部分曰浙北、舊寧紹台三屬沿海部分曰浙東、舊金衢嚴三屬錢唐江上流部分曰浙西、舊溫處二屬甌江流域曰浙南。凡各門中有分區記述者、均依此例、以昭齊一。

二十二 志係歷史性質、故重事實而不尚理論、敘既往而不及將來。其有以事實所不得不涉及將來者、則由編者酌加附論、不入正文之內、以清界限、而合體裁。

二十三 本志所載史實、迄於民國三十五年、其自民國紀元以來、典制事例、遺異前規、故考略各編、述及沿革、必專列民國時期之一章或一節、蓋本志雖不斷代爲書、而內容於新舊階段、未嘗不判然分明也。人物表傳及官績記所錄、亦以其人在三十五年底以前下世者爲限、至三十五年以後各門事實、如採訪有獲、當盡餘力、編爲資料輯存、附刊於本志之後、留備他日續修者之參考。(以上總例)

二十四 戴東原言修志、謂宜悉心於地理沿革。蓋自禹域之畫州分國、迄於麻秦之置郡設縣、後歷廿代、建大統小、合狹成廣、年紀悠邈、遷易靡常、志牒繁夥、岐牴難見、其出入分并之迹、固非精密攷訂、莫由治紛而理惑、此本志疆域考、所以首標沿革一章而特示注重也。雍志有建置五卷、前一卷爲沿革表、後四卷、則援據羣書、條舉浙省各州郡府縣之置廢割隸、與古今名稱。本志則以歷代疆域沿革、提其要點、作爲概述、並載總圖總表。表仿咸淳臨安志例、以考證一欄、附綴於下方、識志辨誤、以便省覽。方之雍志、似文省而事賅、而舊十一府今七十六縣之詳細沿革、則既有府縣志記載、本志不復悉及矣。至考證材料、於正史及明清一統志外、輔以唐宋輿地專家李樂王歐諸氏之說、下逮清顧胡齊洪諸家之書、皆取資研覈焉。全省幅員面積、雍志闕如。今攷自清光緒二十八年以來、雖經多次之測量、顧各自爲說、標準數字、殊不可得、其比較相近者、則爲民國十八年浙江陸軍測量局、及民國二十四年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之所測。近十年間、內政部出版之全國土地面積統計、及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錄載全國面積表、其關於本省之資料來源、大致不出此二種。惟此二種、一以舊里計、一以公里計、除陸地部份、間有符合者外、其對於沿邊淮澗與西海面積、或多計、或少計、亦尙

###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四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不無參差。本志爰爲合列一表、以並存之。其異同損益之故、覽者可自得之也。

二十五 自民族主義、大倡於世、於是欲研究本國之民族問題、不能不先從國內各地方之民族、分析檢討。本志立考之意、即將以本省數千年來有關民族生息聚散動靜各種史實、綜合整理、向研究者作相當之介紹也。其中最要者爲氏族方言、而以一二特殊民族附見焉。

二十六 氏族一事、在我國爲淵源深遠之學、自漢至唐、競尚門第、譜牒最爲史家所重、宋鄭樵作通志、慨然於史家不知譜學、蓋由是以降、斯學晦矣。至清章氏、始起而振之、於其永清縣志、創立士族表、而厥後修志者、大率畏其難治而卻步、僅見於吳汝綸深州風土記人譜一例、繆荃孫江陰縣志、余紹宋龍游縣志、並具氏族專篇、柳詒徵爲江蘇通志撰社會志、亦以氏族爲一子目、金蓉鏡湖州鄉土志、有人類一篇、判別州人種族、以姓繫種、以戶繫姓、部分犁然、可與氏族篇互證、而取材亦多求之譜牒者也。大抵近人之治氏族、視章氏之門望主義、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士族者、意尤恢廓、蓋將由氏族之本身問題、而推究及於與其他有關係有影響之一切問題、而善種優生之學說、殆亦有待於氏族方面之精密記載與統計比較、以具體證明之、本志致力於此、豈第爲地方文獻之微而已哉。

二十七 楊雄方言、及杭世駿戴震程際盛張自珍章炳麟徐乃昌程先甲張慎儀等所著書、皆記錄殊方異語、非一方專言、且重在訓詁、屬經部小學之類、而史家釋地、未嘗及是也。毛奇齡嘗取里巷常語、而證以古音古訓、爲越語肯綮錄、茹敦和繼之、有越言釋、則可謂一方專言之書者矣。舊時地志、或以方言附於風土、敘述未得其法、至晚近如本省之鄞縣象山志、乃爲別立一門、而象志援證、較爲精博。本志以方言爲民族構成要素之一、故列爲一章、凡象志所引羣籍、及其他與兩浙方言有關之書、若樂清林大椿海濱方言、慈谿陳訓正前謚名謂籍記、臨海項士元之台州方言考、皆將遍檢而悉著於篇、俾世之研究中國語系者、有所擇焉。

二十八 人文隨時代而進化、一般羣衆爲適應當代、或創闢新時、而舉行種種運動、經營種種公共福利之事業、更爲充實其運動與經營事業之力量、而各自謀其必要之集體組織、嗣至除舊布新、蔚成風氣、是皆所謂社會之歷史

動態也。顧在昔日志書中、此種動態、往往散見於政教風俗各部門中、東鱗西爪、未易窺其全豹。迨夫現代、凡百解放、動態激增、其所以風靡社會者、日益廣遠、載筆者非甄綜古今而彙述之、則不足以窺先後仍變之故矣。吾浙人文之盛、著於東南、自來各地社會之構成與演進、莫不遠有其端緒、而關於政治文化與其他各種運動之推行、亦莫不有其光輝偉大之史蹟。況今後社會事業之因時展拓、將復有不勝書紀者。本志草創此考、以爲紀錄之嚆矢焉可耳。

二十九 田地記載、一方面可爲田賦徵收之依據、一方面藉作地利興展之計劃、吾國政府、從前未嘗深講地政、以致田地與賦稅之間、統計數字、或相差池、未能盡合於實際上之所應有、故有有賦無田者、亦有有田無賦者、至若曠土荒山、利棄於地、又所在而見焉。我浙在全國中、爲幅員最小之省區、而負擔田賦、爲數過鉅、雖因科則較重、而稅溢於地、蓋亦有所難免矣。本省西南各地、峯巒重疊、滿目榛蕪、東南沿海、沙塗淤漲、臨時俱積、是則山與海溢、曠土待闢者、又嘗不少矣。凡此種種、苟無相當之記載文字、何足以資檢討國計民生之善後問題乎。雍正田賦門中、言賦稅而弗及田地、各府縣舊志、亦多略田而不書、本志今爲彌茲缺憾、因而特出田地一考、首載地目面積、次及農戶農事與地權地業各附帶問題、而抗戰期中之軍事影響與各地農村經濟、所關鉅、又不可無述也。

三十 辨物既爲地治之始事、殖產乃成食貨之大源、是以自來志家、對於當地物產、或入專門、或歸風土、或隸食貨、各得其所、無弗可也。然使調查失實、或甄採無方、或記載乖體、則雖盈篇累帙、徒滋紛糾、奚足備研討而供應用哉。時至近代、博物科學、益見昌明、產量統計、尤貴精密、而動植礦物及工業製造諸品、其名詞之來自異域者、又與中土舊稱或一方土名、有疏證其有無同異之必要。吾人每披舊志是篇、輒覺前人記載、非無即陋、不盡不實、臚列縱多、抄適今用。本考於此、允宜力懲雍志之失、故調查則務求實際之情況、甄採則預定相當之標準、然後記載庶具確切之內容。大抵其物於人生日用及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本省各地方所產之實或量且有特殊或較著之表徵者、最爲着重、餘則斟酌芟繁就簡焉。

###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五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三十一 建置二字、包涵甚廣、如雍志水利海塘驛傳關梁學校諸端、未嘗不可與城池官署祠祀寺觀等視齊觀、茲以本志別立水利交通及教育文化各略、以此諸端、分詳於彼、故建置考中、不復踵出。至雍志原有之建置門、專載郡府州縣之省置分併與名稱沿革、今以移入疆域考中述之。又雍志原有形勝門、形勢與名勝率混列舉、未爲允當、夫兩浙名勝、震耀古今、不有專編、何資揚挖、而山川形勢、則屬軍事地理、因歸地理考中。又雍志於陵墓古蹟、分門並列、今皆併入古蹟、以擴充之、且以古物綴其後。世之論者、嘗謂方志非地理專書、名勝古蹟、皆當彙入地理、不可分占篇目、失實主之義。本志於此、在浙言浙、相體裁友、亦自有其酌量分并之趣旨在、蓋各行其是焉。至於本志所謂古蹟、大致以建置原狀已泯、徒留遺址、爲後人緬懷憑弔者、或載籍傳爲美談而今失其處無從指認者屬之。

三十二 碑碣載入地志、假昉於宋人、降及清代、則浙江與各省、多有金石專志、而本省各郡邑、若武林、若括蒼、若越中、若溫、若台、若吳興、若臨海等、又各別自著錄、則與隋志所稱梁之荊州直碑、雍州雜碑等書、可謂遠承端緒矣。章學誠嘗言、金石亦專門之學、然如歐趙諸家題跋考訂、亦可施於州縣志、而難行於通志、蓋歐趙諸家、治學著書、淵博是尙、若爲徵文攷獻之用、收入地志、其內容雖亦不可過於簡略、然使考跋疊疊、無不盡載、在一州一縣之間、範圍較小、或尙可能、以言通志、事包統部、殊覺未易圖矣。雍志碑目、搜拾各府縣志所載者外、間採自輿地紀勝集古錄金石錄金苑琳瑯文苑英華等書、又間附案語、以明去取、惟並依府縣、逐地編排、又未詳存佚、是其缺點。民初續修時、紹興顧家相爲分纂、欲作續兩浙金石志、以廣阮元之後。書未果成、其子燮光、爲之輯目、有浙江金石別錄三卷。而同時志局又另得無名氏浙江金石目稿、兩目皆著錄至元末而止、與阮志同、而與阮志所載詳略繁簡之處、可資蓄補、惟金石存佚、亦皆未注及也。此次纂修、於金石考中、分列碑碣及以金屬彝器玉陶瓷器名賢遺物等、逐類記述。目以年代爲次、而一一注其存佚。凡自宋代而上之金石刻、悉載全文、以其傳世遠而變希、彌足貴耳。明清以降之遺物、酌示別裁、以有關文獻及名人所題者爲限、每目之下、略仿書目提要例、加以相當之說明、所有前人攷跋之文、則不冗綴、惟擇其善者、錄入浙江文徵。至金石拓

本、如有重要價值者、攝片製版、藉存真相、如此則詳略之間、庶較得宜耳。

三十三 班史志藝文、隋唐書志經籍、通載一代之典藏者也。關東風俗傳之志墳籍、施宿會稽志之錄遺書、論列方隅之著作者也。厥後史志諸作、大率本斯遺矩、亦有自成鉅製、別軼單行。其以浙江一省為範圍之專書、則有明祁承燦兩浙著述考、清杭世駿兩浙經籍志。今則祁考僅見晉江千頃錄存佚目、杭志亦惟道古堂集載其一序。而杭志即其預修雍志時所纂、旋以當局不用其稿、故乃別自為書焉。茲檢雍志經籍藝文二門、藝文全載詩文之作、經籍依四部分類、而以兩浙志乘別輯而附綴之。大凡著錄八千餘目、以較杭志自序所稱「為書一萬五千有奇」者、約收其半、惜未克獲觀杭志全目、一予校補之也。本志今改藝文為著述。惟方志著錄書籍、意在與人物傳或其他部門互為表裏、以視目錄學家及公私藏書者之分別部居、趣旨不同。自來志家編目、或以類別、或以人分、繁較短長、各有所勝。第觀現代、世界學術之途、益無涯涘、百科製作、月異日新、有非往時四庫分類所可囿者。如或用近人所主張之新圖書分類法、則不止一種、孰為當採、尙難定論。然則若以人分、率不直截了當。本志有鑒於此、輒以撰人為綱、書名為目、廣其網羅、通其畛域、明其統計、舉凡婦女及方外之作、與夫省外國外學人所著有關本省之書、咸登於錄。而本省志乘、則仍循志別輯之舊、就其內容、加以整理與補充、藉窺本省歷代郡邑地志纂修之源流。各書仍依部定之例、皆作提要。至於徵存本省掌故所關之詩文、別有與本志並行之浙江文徵一書在。

三十四 前人修志、不為生存人列傳、以其不入傳也、即並其著作文字而弗載。夫不為生存人列傳、將以待蓋棺論定、而當時遊嫌杜弊、亦非得已、沿襲而安、遂成定例。至弗載著述文字、殆又因從前所謂著作、每見詩文集居多、而有關學術之專著較少、假如限期擬成、且限定篇幅之志書中、於徵集先哲遺書之外、再增生存人日出無已之如許詩文集、則黃茅白草、彌滋紛擾、不若設法稍予限制之為愈歟。顧在學術途廣出版量宏之今日、凡我邦人、有關新學之發明、或對舊學之整理、鴻編鉅製、方之他省、必無多讓、不亟宣揚、何能表現吾浙時代人才之盛與文化水準之高。按之部頒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省志必經三十年乃纂修一次、此次纂修之後、至少須俟及期再舉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六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而及期是否能舉、究尙難言、所有目前風行之時賢新著、此次隨手徵存、固甚易易、遲至將來追訪、則恐未必無遺。本志爰取此次纂修期內所採獲之生存人書、無論已刊未刊、並予編目、各撰提要、別為時人書徵、不必屬入先哲書中、而在「資料輯存」專頁備載之。

三十五 藝術人物、在雍志中略見於方技傳、今別為一考、不徒鋪敘其人、且將以博考藝事、而作有系統之闡述、故如書畫琴奕鑄刻拳術之古今名家、必當詳其流派、明其授受、次其品第。此外酌增雕塑繡繪音樂戲劇及工業藝術等目、所謂工業藝術、如藝時之筆工墨工、皆以屬之、惟卜筮堪輿星命相法等雜技、時議頗辯而闢之、故遂概從芟蕪、僅將從前史志各書原有之人、列入人物總表而已。(以上攷例)

三十六 本志議會略中載議決案表、司法略中載訟訴分類統計表、不徒存過去之政治掌故、亦欲資後來議政者及圖治者之金鑑也。凡在各屆議會所有議員提議案件、及人民請願案件中、每見議員昌言政缺、勸求民隱、及民間披瀝下情、上通壅塞之現實動態。凡在司法機關所有民事刑事案件中、上亦足覘行政措施之得失與其工作人員之優劣、下亦足反映一般社會之利病與各方風化之良窳。鑑諸往而策來者、固志家撰述之微旨也。若乃吾浙之省憲法會議及省自治法會議、並為軍閥時代之特殊產物。當時全國各省、如川鄂則僅有省自治法草案、其自成憲法者、惟浙湘兩省、而論者謂附屬法之完善、湘不及浙焉。似此畸形法規、在今日視之、固屬芻狗已陳、屠龍無用。然存其文獻、亦有以概見當時浙民反軍閥之法治運動、其情緒與精神為不可沒也。

三十七 邇來全省一般政務、自議會司法而外、凡關民政財務教育建設各種機構及其工作之計劃與實施、蓋莫不屬於行政系統、第本志既以財務計政糧政軍事教育文化水利交通實業各別成編、則所謂行政略者、其義已頗狹矣、故所記載、乃止於地方自治、警務、衛生、救濟、地政、戶籍、勞役數章、是數章者、與財務略中之海關稅、國稅、地方稅、省公債諸端、雍志皆未曾有。此次纂修、理宜求文詳而事賅、然自省垣兵燹之餘、官府檔案冊籍、蕩焉寡存、今即多方搜捕、仍難遂摘落鈎沉之願、是則本志各部門撰述過程中所同感之困難、固非但行政一略為然矣。

三十八 我國土地廣大，產資民生，稅神國計，厥用之宏，向所稱最，顧滄桑累易，畝法失修，稅制無從改善，而曠土未闢，利棄於地者，更不知其凡幾。明萬厯間，雖經全國通丈，而冊籍旋佚，後遂無徵，當時丈量、技術粗陋，不合科學方法，即其尚存，不盡足信。是以今之謀國者，欲在財政上可以廣開稅源，在經濟上可以增益富力，在法律上可以確定經界與地權，勢不能再就土地本身，澈底清釐，治其紛亂，去其積弊，然後統計明、圖籍具、庶使地利民力、支配適宜、凡百施政、亦藉參據、而同時且將以全國各縣土地測量完竣、為完成各縣地方自治要素之一。綜是諸端、地政乃從民政機構中、脫穎而出、自成單位。而吾浙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之初、即經創辦、實開各省之先聲焉。夷考載籍、若杜氏通典鄭氏通志食貨門並列田賦稅等篇、馬氏通攷田賦攷、田制賦稅合而述之、諸史言田制、每與賦稅並見於食貨、而方志述田賦、則往往兼及田制、雍志亦然、要之所謂田制、蓋即地政也、本志行政略中列地政章、財務略中列田賦章、一則記載土地制度之因革、行政機構之建立、整理業務之成績、一則記載賦稅制度之今昔、徵收數字之統計、而於土地面積之自然狀態、則又歸諸田地攷之著錄、分佈似疏、而錯綜對照、未嘗不密合也。

三十九 前代賦稅、統歸中央、收解支銷、由部管理。且上下諱言關利，故一切均守故常。自海禁大弛、於是關市之徵、漸遍及於國境。又以國用日增、酌盈劑虛、不能不因時通變，量出為入。民國肇造、百度更新、財政措施、益多改革。國家與省地方間、乃有財政劃分之舉。而陸續興辦之國稅、地方稅捐、省公債、及其他地方公共財務等、大率新立名目、宜多為雍志之所不載者也。雍志所載、僅有田賦、鹽法、權稅、各自為門。田賦門彙列各府縣地田山蕩實在畝數、及徵銀徵米各數、大率錄有賦役各書、別無記載。鹽法門條記鹽政史實、及官制、行鹽地方、場籠、引目、課額、數端、敘述尚明晰。權稅門分常關、海關、司權、稅額、等目、中間多附案語、詳其事之原委、堪備參考。今茲重修、除酌採其可用之舊材料外、如田賦宜明制度沿革及其利病得失之所在。浙江人民在田賦方面之負擔、向來重於他省、而本省之中、則浙西尤重於浙東、故須彙輯本省各縣紛亂複雜失其均平之科則、並旁摭東南各省科則、各列為表、以供比較、循便設計調整。比歲改徵實物、尤宜具著於編、鹽政今已隨

時代而進步、製鹽方法及產銷情形、迥殊曩日、自當詳載、以裨實用。而鹽民生活各地不同之種種狀況、亦須博訪殫述、以為將來講求改善之方。權稅各目、則近數十年、彌見繁賾。其新舊制度與收數統計、及時查對本問題研究之論叢、亦不可無所資以綜合檢討者也。

四十 吾國計政、胚胎於周漢、而其發育健全、組織完整、實至近今而始見之。蓋自今以前、計政與財務、猶渾渾之混淆、自今以後、則計政自成爲財務監督、與財務行政、職權盡若鴻溝矣。此本志所以於財務之外、別出計政一略也。計政包括主計審計及金庫出納三事、就我浙言、為最近十餘年來興起之政、如省縣政府會計處及金庫之成立、各級計政工作人員之登庸、現行會計法規之推進、莫不於此時期、樹其基礎、其間雖經戰亂、而既往之績弗墜、來日之賦方新、故本志本略、自宜詳其頭末、以明本省財政收支由亂而理、乃可以獲見正確精密之歷史紀錄也。

四十一 糧政云者、國家以政治力量、於糧食之產銷儲運以及調節平價諸端、加以管理控制、使能適合國計民生之實況、而供應其要需也。夫足食足兵、古人非不注重、然自田賦改徵貨幣以來、舊有糧政設施、寔以衰息、雖如周之委積、戰國之平糶、秦漢之漕轉、漢隋之常平義倉等事、後世每仿行之、史志嘗屢書之、然僅計及一端、未能從產銷之根本上、統籌全局、且即就其一端而論、舉廢靡常、不足以言預定之政策也。廿六年抗戰軍興、國人咸知裹糶足食為急要之圖、而我浙於廿九年、首先設立省縣糧食管理機構、制定種種單行法規、意在負責供應軍需、充實戰力、一面負責調劑民食、維持後方經濟、茲事對國家貢獻甚大、亦本省現代史上所當特書者。惟立法固善、而用人甚難、弊竇叢滋、亦所難免、是於國計民生、所關至鉅。本志所載、利害具陳、冀為來者備鑒焉。至若雍志、原有前代積穀備荒之事、則節取要略、附著於篇、其漕運門所述、別於財務略之田賦章中酌採之。

四十二 古之學校、本為教育之地、自科舉制行、士各家居潛修、世雖仍留學校之名、而其實則離。此馬貴與作學校考、所以謂庸人俗吏、直以學為無益於興衰治亂之故而深致慨也。前代方志述之、或具專編、或屬地理、或隸建置、或入掌故、或歸經政、或仿史例以見於選舉、其具專編者、雍志即其倫也。自清季以來、迄今五十年間、

爲中國教育由新舊遞嬗而至於重樹基礎之日，故比年晚出之地志，乃有創編教育專門以新耳目者，然觀其內容，亦僅於舊時學制以外略及新制之中小學校而已，於社會教育及一切文化事業，多未賅備。今之纂修，取詳近略遠之義，於舊制教育，節存崖略，新制教育，愈近則愈詳。自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留學教育諸端外，凡關現代社教及其他文化事業，並具專章，分別闡述。至於南宋臨安太學之興廢、文瀾閣四庫全書之今昔，以及抗戰以前省內外學術團體在浙之活動、抗戰期中本省特殊教育之措施，尤在教育文化上值得後人之回憶者，允宜在本志中，各占重要篇幅也。

四十三 河渠有書、溝洫有志、私家著述，則桑欽水經鄒道元注以下，有沈炳巽趙一清各釋及傅澤行水金鑑，並於水道沿革，各成專帙，而杜氏通典、馬氏通考、明標水利之目、鄭氏通志，亦著陂渠之篇，誠以我國爲數千年農業古邦，自非注重其灌溉之利源，不足以言務農而立國。且我國疆域遼闊，疇昔舟楫轉輸，初較陸運爲便，故水道之研究，亦不容忽也。其在浙省，則若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任仁發浙西水利議答錄、姚文灝浙西水利書、富弼等編蕭山水利書、宋元明舊籍，至今猶傳。清則黃宗義今水經、齊召南水道提綱、郭起元水鑑、於東南諸水、並較桑鄒爲詳矣。雍志亦有水利門，視其他志書，或以附於地理山川建置各門中者，爲能得史家之遺意，惟僅從各府縣志彙鈔而成，細大不捐，榛楛勿翦，遂條散列，端緒難尋。故今重修，先取舊文，刪其繁冗，再檢應行參考之資料，旁及東南各省水利之書，彙合校補。矧在現代，工業勃興，水之利用，農田交通以外，則機器發動，亦有賴於其偉大之天然力量，此本志所以仍立水利一略，而益恢拓其規模也。至於海塘、明清以來，亦多專書記錄，在雍志中，原與水利各自成編，今按宋元二史及清史稿，皆以海塘入河渠志，明史入直省水利，輒從其例，以類相從，而專章駢列，則與其他水利工程，非爲軒輊也。

四十四 實業爲國民生計所繫之經濟事業，其事多在現代新興而銳進者。自有非前代志家之所能道，即晚近修書，雖或道之而未能詳，是以有識之士，嘗歎史遷貨殖之篇，久無嗣響也。民國新修福建通志凡例，言有礦務實業各類，而檢閱其書，則僅有漁業志、陳訓正鄞縣通志、以農業森林蠶業鹽業工業商業產銷金融生計爲七篇，總題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之曰食貨志，夫涉範食貨，爲八政之二，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器具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實包括農工商各方面經濟事業而言也。道漢書與後來諸史之以食貨名志，杜鄭諸書之以食貨名篇，則多縷述一代經濟制度因革，而於物質建設，及事業活動，鮮所發明。歷來修志者，亦或沿用史家成格，立有食貨一門，究所敘述，並多詳政制而疏事物，良以民生實業情況，在昔爲士流所不甚深識，殆亦經於荒言利之舊觀念，而遂不能善述其事歟。民國二十一年，政府舉辦全國實業總調查，並編纂各省實業志，於是中國實業志浙江一編，踵江蘇而出版，今本志此略，即以實業定名，而不用食貨之古稱者，亦從周從衆意也。惟彼志卷帙雖繁，然據其序所稱，僅經三月之調查，三月之編纂，成書似促，未必盡甚精詳，且所載者，尙止於二十一年以前之事，是則勘正補充以續述之者，本志之責，無旁貸焉。至與實業息息相關之現代交通建設，別詳本志交通略，近人修志，或以交通列作地理或建置之子目，今以附庸蔚爲大國，亦時勢所宜然耳。

四十五 范成大吳郡志、羅願新安志、並有營寨條、施宿會稽志、有軍營條，其後吳郡志、續增宋紹熙後之水軍，新安志補輯明嘉靖間之武略，蓋宋明地志書中，軍事記載，於此略見一斑矣。雍志民稿，舊有兵制海防二門，於歷代兵防制置，尙能詳述，而歷代戰時軍事動態，則雍志於雜記、民稿於海防及大事記、稍稍見之，未能詳也。今檢數十年來所修本省府縣諸志，頗有以武備或武備或防衛別成專編，編中多兼敘兵制與兵事，亦有旁及餉械軍需暨地方團練者，誠以海通以還，國家整軍經武之圖，安內攘外之略，視昔尤重且亟，載筆之士，論列及此，何可忽諸。矧在現代，海陸空防之聯繫，軍港機場之建設，全民皆兵之軍訓，碩畫宏規，兼營並進，故志家於防衛之記述方法與內容，又與昔迥然不侔矣。本志爰闢軍事一略，凡關本省歷代及現代各戰役之實際情形，歷代及現代之國防省防制度，現代軍事方面之教育設施，平時戰時之物質上種種配備，皆分章敘述，而軍事動態，則爲本志所特別之例。蓋僅載制度，不免枯燥無味，故用紀事本末之例，使古來戰役動態，一覽瞭然，間加考論，求其生動，而於吳越建國始末、宋末抗元、明代禦倭及抗清、清季民軍光復浙土、國民革命軍定浙、與最近浙東西抗敵自衛之戰等，尤力求詳盡，與記傳各門、繁簡之間，疏通證明，庶足以表闡我浙先民之民族精神於弗泯，彰往

策來，固宜爾也。

四十五 舊時方志、無專載宗教之文、而釋道傳及寺觀篇、則其人其事、約略分見、雍志亦然、民稿僅增各地教堂表一卷而已、民國新修平陽縣志、倣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例、作神教志、則該神祀宗教寺觀及神蹟仙釋列傳、亦非專載之作也。本志今於歷代雜黃之著稱者、依時先後、列入人物之間、不別自標傳目、而特立宗教一略、次於各略之末、舉凡佛道回耶摩尼等教、其流傳入浙之始末、與同宗異派之分布、及其現時在本省各地教義之推行、信徒之統計、教營建築物之興廢、教營事業之展施等、悉著於編、藉覘民衆宗仰之趨勢、與其在古今政治文化上所受直接與間接間之種種影響焉。(以上略例)

四十六 雍志人物列傳、標明朝代、非縱通之義也、分類分府、非橫通之義也、本志之作、貫互縱橫、表傳並用、綜名立表、以充其量、嚴實爲傳、則重其質、某朝某代、表中見其端倪、而傳文詳著起訖、其人之孰先孰後、以生年科分或其他可能推定之方法解決之、不問區域、無間男女、且多作合傳或附傳、或以族爲類、或以人爲羣、或以學爲聚、或以事爲聯、斟酌篇名、分別配隸、庶期上繩史法、旁參時論、人物總表、居於列傳之前、以網羅全省古今人物、使不合傳例而又不能刊落之人、得所歸宿、蓋略師班固人表及常璩華陽國志別錄人名之意、亦即實齋所謂「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其弊」者也、惟班章之旨固善、而其法不無可議、今宜別立規模、無取因襲耳。(別有表傳纂例二十餘條待續刊布)

四十七 錢大昕鄞縣志例、嘗主國史善惡盡書、志但有美無刺之說、而章氏湖北通志辨例則謂前代名志、亦多褒貶並行、今檢近代志書、大率有褒無貶、其善惡畢具、究不多見、錢氏之言曰、「若一人之身、瑕瑜不掩者、則當節而求之」、「又曰、古人於鄉先達之短、或諱而不言、亦見敬恭桑梓之義」、蓋章態度嚴而正、錢用心寬而厚也。本志於此、則分別觀察、凡其人大醇小疵者、策取其長以爲之傳、其人瑜不掩瑕者、則表中列名、特注德闕二字、以示微旨、覽者可於言外得之、而鉅奸大惡、則章氏所謂正史已詳者、可以不必及矣。至作前代人物傳、酌用其人之傳狀碑誌、或各縣新採訪稿、固不無可資補正史志舊文之處、但如爲下世未久或新近物故之人作傳、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九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則對於家傳哀啓及採訪稿之取用、不能不稍以嚴正與審慎之態度出之、蓋此等直接供給之原料中、往往鋪摺浮辭、或曲敘事情、是不敢不察也。

四十八 章氏湖北通志、於開禧守襄陽、嘉定斷難、復社名士等傳、後列人名別錄、蓋本於華陽國志及鄭文寶江表志、雖云變例、實具精裁。今於本志散傳合傳中、有與傳主或附者相關之人、而事蹟無考者、即在各省後之人名別錄、附存其人。又以事名篇之傳、如宋代元祐慶元黨人、明代禦倭官民、國民革命先烈、浙人抗日殉國、及宋之金華永康永嘉學派、朱門陸門浙士、明之姚江學派、東林浙士等傳、均各輯人名別錄、附綴文尾。則凡在歷朝政治參加活動之輩、在各役効忠就義之人、在各派同門共講之士、其無事實可徵者、均分別錄入、以著幽潛。又如一人與數傳均有關係者、則著其事於一傳、而於其他傳後附列姓氏、下注事詳某傳、亦互見之一例也。

四十九 從來史志、於精通天算之人物、每與書畫醫藥名家平視、歸入方技或藝術一流、蓋古人以九數爲六藝之一、而同類明算者、皆曰疇人、清嘉慶間、儀徵阮元官浙江時、以疇人傳勒成專書、厥後甘泉羅士林、錢塘諸可寶復一再續補之、加之晚清華興新學、明令兼習中西算法、疇人之業、益爲世重、於是史志書中、遂有別爲疇人列合傳者、如清史稿及光緒杭州府志等是、而民稿人物傳、亦於雍志原有各類之外、特增疇人、當時在記載上、可謂創開一格。本志以今日科學大昌、數理諸書、爲學子普遍所必讀、不足爲異、其更有天才卓越、造詣高深、或於學術有重要發明者、則與其他科學專家、各爲列傳、其同類之人較多者、爲撰合傳或附傳、不復以疇人古稱、專標其目、其與藝術家、亦不復併作一談也。又本志對於古今中西醫藥專門研究、濟世救人、成就遠大者、亦酌入一般人物傳或總表、不入藝術篇中。(以上傳例)

五十 雍志及民稿、於選舉職官、記載較爲明晰、然疏舛尙夥、今詳加考正、以成兩譜。選舉二字、初本鄉舉里選之義、自漢行徵辟、階置制科、於是國家掄才取士、乃出於考試一途。自來方志、所載歷代科第題名、本非由於選舉、而今日之公職普選、則與古人所謂鄉舉里選、差可相擬。本志爲顧名思義、求合實際、故易其總稱曰考選、內編考試選舉爲二類、凡漢唐以來科目中人、悉予列入考試、選舉則專載近四十年政治上各項選舉而已。

五十一 古今文武官吏，在浙治行足書者，則爲撰官續記，與職官譜互資參覽，此在雍正志，本有名宦列傳，而擇採未廣，考證不詳，且間有語涉空泛，略無實政者，要當分別增刪，以彰循能之效。又官績與人物，一實一主，作法宜示區別，故彼沿用史文通例，首標姓名，此則不名曰傳而曰記，首標其人在浙之官職，而敘事亦僅節取其有造於斯地者而止，仿章氏湖北通志政略之例也。

五十二 方志於官師褒貶並施者，則明康海之武功縣志，首開其例，章學誠所稱爲直道不泯稍出流俗者也。本志官績原爲良吏而作，故於庸劣瀆職之員不宜薰蕕同器，今將劣跡昭著，有案可稽之前代職官及經監察機關彈劾或地方人民檢舉或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而奉令懲處之現時職官，彙輯官邪別錄，兩官績記之後，錄中直書其人在浙劣跡與查辦經過，其或足以垂有位者之鑑戒歟。（以上諸例）

五十三 雍正四十五門中，其可作本志考略傳譜之基本資料者，蓋什不獲二三焉。人物且然，何況他事，固由時代思想之不同，亦其體例之不中於史法使然也。而最感無取者，如中星分野，雖云原本經史，而求之科學，全無左驗，即稽諸古籍，亦多自相乖違，故本志擯而不載。其祥異門所載水旱風蝗疫癘地震諸災害，未免過於瑣屑，茲但酌取較重者，編入大事記，其餘事涉怪誕或迷信者，悉刪之。方技列女仙釋，酌量入人物表傳，封爵別列一表，附於人物總表之次，至方志之載寓賢，意在借重其人爲地增輝，而論者嘗有喧賓奪主之譏，若言吾浙，爲東南名勝之區，古來游客寓公，何可勝道，今日軌轍暢達，行旅尤煩，倘必悉爲立傳，豈非蕪贅更甚，故本志不列此編。特其人果與本省文獻有關，則按其實事，分著各處，事屬重要列入大事，事涉瑣屑則入雜記。若於政教建設與利除弊有所貢獻，或於文化及社會事業有所裨益，或以文字點綴名勝或斥私賈修葺古蹟，則在考略各編，亦各自有其可書者在，不至湮沒也。

五十四 昔朱長文撰吳郡圖經續記，以詩文別爲吳門總集，蓋倣古國風而彙輯一地詩文者，此殆其濫觴歟，道章學誠大倡方志三書並立之說，於是文徵之義，乃顯於世，而世亦漸有知用其例者矣。我浙作者，立言繁盛，自古云然，繼繼繩繩，文章益彪炳而大備，是以各郡往往及時徵存，自成地方專集，自宋之會稽掇英與嚴陵天台赤城以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體例綱要

十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下，明人有金華文徵統詩粹，東甌詩集，續集，四明文獻集，四明風雅，越詠，吳興藝文補，三台文獻錄，天台詩選等之輯，清初有慎江文徵詩類，金華文略，正續而上香齋詩，越風，携李詩繫之纂，嘉道間，有三台詩錄詞錄，清朝台州詩錄續錄之編，直至晚清，則武林文獻內外編，永嘉集內外編，携李文繫，三台文徵詩徵，湖州詞徵，清朝湖州詞錄，嚴州詩錄，四明清詩略，歷朝及清朝杭州詩輯續輯三輯，最近則四明文徵，清朝杭州詞輯，猶復接軫而出，流風勿泯，其以一邑詩文，自爲著錄者，尤指不勝屈，即山陰僻縣，如秦順紹雲，亦嘗有所謂詩始詩徵，而若干著名鎮鄉間，如嘉興之濮院，其濮川詩鈔，收至四十餘卷之多，至若統縣全省，則柴杰之清朝詩人詩存，王昶之兩浙詩存，許正綬之浙江詩錄，及阮元潘衍桐之兩浙軒正續各錄，又先後製成巨帙，總之其可資縣志之取材，或足備通志之要刪者，固沈沈夥，觸目皆是也。本志既別立文徵，自當就此等各專集爲漁獵之淵藪，更採輯其未備者充之，別具體例，區爲地理傳記學術政制經濟金石藝術詩詞八大類，下析三十餘目，復按作者籍貫，分歸內外兩編，蓋視章氏湖北文徵例分四集，又加詳矣，文字兼及歌謠戲劇與語體近作，則依照部章，廣其甄採，要以是否有關浙江文獻及民情爲取舍耳。（別有文徵纂例十餘條待續刊布）

五十五 章氏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良以徵材所積，鉅細紛陳，既已博觀約取，部居成帙，其有經割愛而不可遂棄之資料，拉雜詮次，以歸之於閑位，亦保存文獻之微旨也。歷來方志於此種文字，每殿各門之後，或曰雜記，或曰佚聞，或曰志餘，或曰紀遺，又有雜志，雜識，雜綴，叢載，摭談，識餘，敘遺等稱，不勝悉舉，而其編輯範圍，亦頗廣狹不一，大抵以野言稗說，或寇警祥異等，充其篇幅，則較爲通常，其他間有以庶政風俗古蹟寺觀金石書畫仙釋等目列舉者，亦有以本書各門考異辨誤存疑之條記附入者，又有以紀事紀文區敘遺爲二篇，以談文談獻談瑣分叢談之子目，以詩話雜詠雜藝占雜說之子目者。而雍正陝西通志拾遺一編，所析有博古，風雅，開通，徵應，訂訛，瑣碎，權奇，滑稽，神異，鑿戒等十餘細目，則幾等於一省語林之專書矣。今觀雍正志之雜志，所輯不外瑣事奇聞，芳菲懿誠，援據羣籍，尙有可觀。此次重修，取作藍本，惟其間濫廁神怪靈異之語，徒爲疵累，務盡汰除，其所引用諸書之外，可資旁搜別索者猶夥。茲擬廣積載籍，別立一編，作爲附志，以廣本志

之所未及收或不能收者、相輔而行、或亦足增讀本志者之興趣也。至其分類、容更端言之。

五十六 重修之業、統賅古今、稽古宜詳覽精覈、隨筆櫛記、諷今尤須多方採訪、就地調查、其目的為欲搜討遺佚、足以補殘闕幽潛、審辨異同、足以訂是非正謬譌、遇有見聞糅雜或稱述違悞者、抉擇貴慎、判別務公、苟傳說而異辭、則無徵而不信、要以其資料來源、確足根據、抑或多處相同者、為準繩耳。海甯王國維、舊有通志考異、蓋民初預續修時所作、惜止殘存山川遺稿、無由窺其全豹。臨海何柏章有通志訂偽補遺、亦未獲見。今茲重纂、當踵諸賢之後、並仿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之例、隨時隨處、撰成考訂之文、作為按語、注於本文之下、俾便考稽。至雍志修於清廷文網方張之日、當時所有反清史實、如關於南明浙事、汪氏詩案、莊氏史案、及查氏呂氏各文字獄等、其人其事其書、悉付闕文、今日對此、自當表章、其偉述灼然者、分別於大事記及攷傳各門中著之、用垂信史。

五十七 明鄒衡撰嘉興志補、卷首並載徐碩舊志唐天麟郭晦二序、四庫提要謂其欲表浙志義例、故存其原序、以見端末、其後張元忬孫鑑修紹興府志、末為序志一卷、凡紹興地志諸書、自越絕書吳越春秋以下、一一考核其源流、提要稱為創格。今檢雍志卷端、自載前後五序、並綴勅修部文及進書表奏、而於嘉靖康熙二本之舊序並不登錄。其新撰序言、皆本奉勅纂修之旨、故語多揄揚、辭嫌蕪冗、誠如章學誠所謂於本書鮮所發明者也、茲仍余紹宋龍游縣志之例、別撰前志源流及修志原委一篇、刊於全書末簡、文中歷敘嘉靖康熙雍正三次纂修之始末、而節取各舊序及部文奏摺中要語、為之左證、嘉靖而上、遠溯袁書、數典而不敢忘也。雍正以還、幾經議修而未果、則文中略有所記、亦不沒前人之義也。至於此次重修、中更戰亂、諸感困難、况復耆宿漸凋、諸求寡助、文殘獻缺、搜輯維難、凡此種種、附書悉及、竊比張孫序志之意、不足以擬遷固自序之作也。(以上餘例)

總目

第一編	大事記	第二編	疆域考	第三編	地理考
第四編	民族考	第五編	社會考	第六編	田地考
第七編	物產考	第八編	建置考	第九編	名勝古蹟考
第十編	金石考	第十一編	著述考	第十二編	藝術考
第十三編	黨會考	第十四編	議會略	第十五編	司法略
第十六編	行政略	第十七編	財務略	第十八編	計政略
第十九編	糧政略	第二十編	軍事略	第二十一編	教育文化略
第二十二編	水利略	第二十三編	交通略	第二十四編	實業略
第二十五編	宗教略	第二十六編	考選譜	第二十七編	人物表傳
第二十八編	職官譜	第二十九編	宦績記		

以上記考略傳譜共二十九編、是為本志。此外文徵雜記、則為附志、別有細目。

目錄

第一編 大事記

第二編 疆域考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境界

附歷代省界變遷圖 沿邊要隘表

第三節 幅員

第一目 廣袤

第二目 面積

附全省總圖

第四節 行政區劃

第一目 舊制

附各道府廳州縣一覽表

第二目 新制

附縣市分合表 各縣異名一覽表

第二章 經緯度

第一節 省界經緯度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目錄

十二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第二節 省會經緯度

第三節 各縣治經緯度

附浙江省各地經緯度測定表

第三編 地理考

第一章 地形

第一節 概述

附全省地形圖

第二節 山脈

附全省主要山峰高度表

第一目 仙霞嶺山脈

第二目 楓嶺山脈

第三目 黃茅山脈

第四目 南田山脈

第五目 南雁蕩山脈

第六目 括蒼山脈

第七目 寒岩山脈

第八目 八素山脈

第九目 天台山脈

第十目 雁蕩山脈

- 第十一目 四明山脈
- 第十二目 會稽山脈
- 第十三目 金華山脈
- 第十四目 懷玉山脈
- 第十五目 馬金嶺山脈
- 第十六目 擔鹽山脈
- 第十七目 天目山脈
- 第十八目 廣茗山脈
- 第十九目 浮玉山脈

第三節 水系

附全省水系分佈圖

- 第一目 錢塘江
- 第二目 苕溪
- 第三目 甬江
- 第四目 曹娥江
- 第五目 椒江
- 第六目 甌江
- 第七目 飛雲江
- 第八目 運河

第四節 海岸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目錄

十三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第一目 概述

第二目 沿岸港灣

附象山港形勢圖 杭州灣形勢圖 三門灣形勢圖

第五節 島嶼

第一目 概述

第二目 舟山羣島

第三目 寧台洋面列島

第四目 台溫洋面列島

第二章 地質

第一節 地層

第二節 構造

第三節 地殼運動

第四節 地文

第五節 礦產成因

附浙江省地質圖 浙江地層柱狀剖面圖 浙江省地質構造圖 浙江省重要地質調查歷史表等

第三章 氣候

第一節 氣象測驗之肇始及經過

第二節 氣候之大要

第一目 溫度

第二目 候溫與四季

第三目 寒暑期與霜雪期  
第四目 高山氣溫  
第三節 雨水

第一目 年量

第二目 月量

第三目 季節分配

第四目 降水量

第五目 降水日數

第六目 雷雨

第四節 氣流之運行

第一目 海平氣壓與風

第二目 萬尺高空之氣流

第三目 冬夏季風極鋒及風暴

第五節 溼度雲霧日照

附本省等溫線圖 本省等降雨量圖 歷代水旱表

## 第四編 民族考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民族之由來

第二節 民族之特質

重修浙江通志初稿 目錄

十四 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第三節 民族之分布

### 第二章 史蹟

第一節 越勾踐之生聚

第二節 五胡擾亂之影響

第三節 黃巢擾亂之影響

第四節 南渡時北方民族之遷入

第五節 回蒙滿各族之移殖

第六節 明初軍戶之移入

第七節 洪楊以後一部溫台人之北徙

第八節 東北與西南之最近移徙

第九節 僑居省外與國外之浙人

第十節 外省及外國之僑民

### 第三章 氏族

第一節 望族與舊族

第二節 氏族之興衰

第三節 譜牒之纂輯

第四節 族制與家規

第五節 各縣氏族源流

第六節 全省姓氏一覽

第七節 各族特殊事項

第四章 生活

第一節 飲食

第二節 衣飾

第三節 居處

第四節 行旅

第五節 其他

第五章 方言

第一節 語系

第二節 天象之部

第三節 地形之部

第四節 人事之部

第五節 雜物之部

第六節 諺語之部

第六章 風俗習慣

第一節 俗尙

第一目 歲時

第二目 娛樂

第三目 迷信

第四目 風習

第二節 禮文

第一目 婚姻

第二目 誕生

第三目 喪祭

第四目 酬酢

第七章 特殊民族

第一節 畚民

第二節 蛋戶

第三節 墮民

第五編 社會考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社會之構成

第二節 社會之衍變

第三節 社會之解剖

第二章 社會運動

第一節 浙民之革命參政運動

第二節 浙民之學術文化運動

第三節 浙民之濟世利物運動

第四節 浙民之娛樂消遣運動

第三章 社會組織

社會組織